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現金交易指引

1. 簡介

- 1.1 本“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現金交易指引”取代澳門金融管理局（下文稱“本局”）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第 011/2006-AMCM 號通告所公布之相關指引。
- 1.2 本指引旨在為建立現金交易之持續監控系統提供指引，以補充為金融機構所訂打擊清洗黑錢（AML）及反恐融資（CFT）之標準程序。
- 1.3 本指引按第 2/2006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及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所規定有關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及舉報可疑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交易之要求而訂定。根據前述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所有受本局監管之實體須於規定時限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GIF¹）報告有跡象顯示實施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之交易。
- 1.4 為提升獲許可機構及其員工有關需要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認知程度，本指引用以補充本局所公布之“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以便建立針對偶然及現金交易之額外監控系統，並將範圍擴展至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及其他進行此等交易之金融機構。

2. 適用之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進行現金交易之下列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1.1 按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及 39/97/M 號法令及其他法例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兌換業務之機構；
 - 2.1.2 按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現金速遞業務之機構；
 - 2.1.3 按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構；
 - 2.1.4 按十月十六日第 54/95/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風險資本業務之機構；

¹ 由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成立之“金融情報辦公室”之葡文縮寫。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1.5 按六月二十八日第 25/99/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財產管理業務之機構。
- 2.2 當與未建立或未維持賬戶關係之客戶進行現金交易時，本指引亦適用於下列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2.1 按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許可之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不論其為本地成立或外地機構之本澳分行；
- 2.2.2 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及前法例規定離岸制度許可之離岸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從事保險業務之機構。

3. 現金交易之定義

- 3.1 現金交易指：
- 3.1.1 任何貨幣現金或支票之存款及提款交易；
- 3.1.2 任何貨幣現金或支票之兌換或匯款交易；
- 3.1.3 在短時間內頻頻作出之交易，伴以任何貨幣現金或支票之兌換或匯款；
- 3.1.4 以細小面值之任何貨幣硬幣及紙幣作大額兌換或匯款之交易；
- 3.1.5 任何其他交易牽涉到收取或支付現金或支票，包括兌現任何貨幣之旅行支票、匯票 / 郵政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貨幣票據。

4. 客戶身份資料及記錄保留之規定

- 4.1 任何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港幣八千元²（MOP / HKD 8,000）或同等金額外幣之跨境及本地電匯，或任何 3.1 所定之其他現金交易，其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港幣二萬元³（MOP / HKD 20,000）或同等金額之外幣，須保留適當記錄並載有下列資料：
- 4.1.1 匯出匯款

² 不妨礙其他特別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法令有關現金速遞業務。

³ 與註解 2 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交易日期及參考編號；
- b) 交易種類、貨幣、金額及匯款交收日期；
- c) 指示之詳細資料（包括收款人之姓名、地址或賬戶編號，收款人機構之名稱及地址⁴，以及匯款人給予收款人或有之訊息）；
- d) 如匯款人或其代表親身辦理匯款手續，必須查證並登記其姓名及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由政府當局發出）；
- e) 匯款人電話號碼及地址。

4.1.2 匯入匯款

- a) 交易日期及參考編號；
- b) 交易種類、貨幣、金額及匯款交收日期；
- c) 指示之詳細資料（包括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姓名、地址或賬戶編號，匯款機構之名稱及地址⁵，以及匯款人給予收款人或有之訊息）；
- d) 如收款人親身辦理收款手續，必須查證並登記其姓名及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由政府當局發出）。

4.1.3 兌換交易

- a) 交易參考編號；
- b) 交易之日期及時間；
- c) 所兌換之貨幣及金額；
- d) 兌換率；
- e) 客戶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別及編號；
- f) 客戶之電話號碼或地址。

⁴ 機構地址可為辦公地址，SWIFT、電傳、電報地址代碼或其他可識別身份之標準代碼。

⁵ 與註解 4 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1.4 兌現交易

- a) 交易日期及參考編號；
- b) 票據種類、貨幣、金額；
- c) 兌換率；
- d) 客戶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別及編號；
- e) 客戶之電話號碼、或地址、或或有之賬戶編號。

4.1.5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交易，須記錄上述規定之類似相關資料。

4.2 必須記錄之身份證明資料應包括姓名、身份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同等之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編號及簽發地點。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參照身份證明文件核對客戶之身份。機構亦須了解客戶是否代替其他人士進行該等現金交易。在此情況下，須記錄所有涉及該等交易人士之身份資料。

4.3 倘若上述 4.1.1 所指之匯款載於一批轉賬（batch transfer）內，所有規定之資料須同時載於該批（batch）之內。

4.4 倘若機構作為中介人轉送 4.1.1 及 4.1.2 所述之匯款，亦須於轉送時保留所有規定之資料。

4.5 除非已記錄上述 4.1 至 4.3 所指定之資料，否則所有受本指引規範之機構不應與有關客戶進行交易。當欠缺上述 4.1.2 所規定之匯入匯款中之始發人資料時，機構應嘗試取得及記錄此等資料。倘若最終無法取得此等始發人資料，機構須考慮視此為可疑因素之一。

4.6 須將交易記錄、或有之業務函件及所有規定之客戶資料由交易完成日起計保存最少五年（但不妨礙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⁶），及當有需要時該等記錄亦應可及時提供予本澳有權限當局作調查。

5. 高風險現金交易之持續監控

5.1 所有機構須就高風險現金交易設有監控系統。就本指引而言，任何等於或超過澳門幣/港幣二十五萬元（MOP / HKD 250,000）或其他等值貨幣

⁶ 例如，商法典第四十九條規定所有簿冊、函件、及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文件須保存最少十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之現金交易視為高風險現金交易，須受到下列額外之控制措施及持續監察：

- 5.1.1 該等交易須由具適當權限之人員聯署或批准；
- 5.1.2 須採取足夠之客戶盡職調查，包括核對客戶身份資料、核查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
- 5.1.3 列出高風險現金交易之定期報告須交予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或其他具適當權限人員作檢討及監察；
- 5.1.4 高風險現金交易之定期報告、有關文件及資料須按上述 4.6 規定適當存檔，當有需要時應可將之及時提供予本澳有權限當局作調查。

6. 可疑交易之舉報

- 6.1 有跡象顯示進行按第 2/2006 號法律及 3/2006 號法律所訂定之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交易，或被懷疑用以實施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資金或財產，以隱藏其真正擁有權及來源並使其看來是來自一合法來源的交易，都視為可疑的清洗黑錢及/或恐怖份子融資交易，又或簡稱可疑交易。
- 6.2 按照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之規定，受本指引規範之機構須於規定時限內，將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情報辦公室（GIF）。當無法完成交易（嘗試交易）或客戶盡職調查時，無論往來關係是否已開始，機構亦應考慮將之視為可疑交易向 GIF 舉報。
- 6.3 可疑交易之舉報應包括上述 4 所指定之資料。
- 6.4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受本指引規範機構之股東、董監事會成員、僱員、核數師、顧問、被授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向客戶或第三者披露因履行職務而得悉的，與可疑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料。
- 6.5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善意作出舉報可疑交易之實體，不視為違反任何保密義務，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 6.6 不遵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之舉報要求，將構成行政違法，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自然人將被處以澳門幣一萬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罰款，而對法人則處以澳門幣十萬元至澳門幣五百萬元之罰款。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自然人）或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法人）），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罰款額將提高至該經濟利益的兩倍。同時，不遵守本指引所規定之要求亦構成行政違法，並可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編第二章所載之罰則受到處罰。

6.7 舉報可疑交易須使用 GIF 規定之標準格式。

7. 最後規定

7.1 本指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7.2 機構須確保其或有之海外屬下場所在所處地區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遵守本指引，並須特別注意該地區是否已充分實施相當於本指引規定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措施。倘若此等措施存在差異，機構應實施較高標準之措施。若任何此等海外場所因所處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而未能遵守本指引之規定，則機構須以書面通知本局。

7.3 有關實施本指引所引起之任何疑問，由本局銀行監察處負責解釋。